

【声明函2】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国家版本馆 的 杭州国家版本馆 IG541 气体灭火钢瓶检测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国家版本馆 IG541 气体灭火钢瓶检测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消安（浙江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3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.4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）：中消安（浙江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8 日

注：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有关规定填写。